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4〕27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 管理农田水利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了一系列加快农田水利改革发展的新举措、新要求,明确提出要“两手发力”,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管护的积极性,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工程,加快解决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问题,确保农田水利设施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最近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明确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投

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并在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保障投资合理收益、水权制度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引进社会资本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做好新形势下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工程的有关工作，经研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调查总结

深入调查研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工程的情况，挖掘典型做法和经验，分析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推进工作的对策措施，形成专题报告。报告要说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的农田水利工程类型、数量，社会资本的参与方式，社会资本收益回报，激励约束政策等。好的典型要组织形成全面的单行材料。

二、组织抓好试点

结合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一个以上已经有一定经验、基础或可以进行探索的点，开展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工程的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完善或探索可以引入社会资本农田水利工程类型、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管理的方式、社会资本的收益回报、社会资本的引入方式、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等。努力实现拓宽资金来源，提高管理水平目标。试点选取要具有代表性，取得的经验

能够在本地区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

三、时间要求

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管理农田水利工程专题报告请于 2015 年 2 月底前提交水利部农水司。发现、培育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工程试点工作应尽快开展,试点方案尽快报送。

联系人:袁晓奇 电话:010—63204520

电子邮箱:nsc@mwr.gov.cn

